

#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所）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10.20 九三學年第二次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  
97.01.09 九六學年度第六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1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.12.10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四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系（所）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研究生和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本系（所）學術活動之策劃。
  - 二 校內外相關學系學術之交流。
  - 三 本系（所）發展方向與策略之擬議。
  - 四 其他與學術發展事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、主持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